

全规办：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日前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《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、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申报公告》（<http://www.nopss.gov.cn/n1/2026/0708/c431030-40756095.html>）。其中，教育学科申报由我办受理。请各单位参照公告要求，做好申报组织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，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，可委托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申报和管理。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，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（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）。

4. 不得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。

5.申报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%以上，原则上资助独著。以博士学位论文、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，论文或报告完成日期应为 3 年以上（答辩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），并在原论文或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，且增删、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或报告字数 30%以上。成果与已出版专著重复率超过 10%的不得申报。

6.已申报 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、重大项目及各类专项的，如获立项将不再立为后期资助项目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项目和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202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（教育学）项目实行线下申报方式。申请人须将填好的纸质版申请书、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。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省区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部属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、部委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二级管理单位）寄送，不接受个人以及科研单位、出版机构的报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申请书 6 份，A3 纸双面打印、中缝装订。

2.申报成果 6 套（如申报书稿超过 60 万字，需另外报送 6 份成果概要，含 2 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，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），书稿和成果概要用 A4 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装订成册。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 1 份，并附修改说明 1 份。

3.成果查重报告 1 份。

4.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，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 6 份。

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由各二级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，统一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 qgb@moe.edu.cn。

四、申报受理

各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受理当地申报，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受理本单位申报。各二级管理单位请于 7 月 20 日至 7 月 24 日之间将审核盖章后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寄送我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材料快递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收

邮政编码：100088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2003880